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客戶合約	4	129,675	114,088
銷售和服務成本		<u>(74,622)</u>	<u>(60,066)</u>
毛利		55,053	54,022
其他收入		3,425	2,063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		720	(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73)	(3,06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488)	(11,505)
管理費用		(14,483)	(13,730)
融資費用	7	<u>(2,360)</u>	<u>(1,832)</u>
除稅前溢利		28,894	25,339
所得稅費用	8	<u>(3,890)</u>	<u>(3,13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25,004</u>	<u>22,203</u>
			(經重列)
每股收益	10		
— 基本(人民幣分)		<u>2.10</u>	<u>2.25</u>
— 攤薄(人民幣分)		<u>2.09</u>	<u>2.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0	13,092
使用權資產		879	–
無形資產		20,956	14,538
遞延稅項資產		–	1,696
		<u>34,055</u>	<u>29,3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	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9,561	75,882
合約資產		2,261	1,1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70	45,648
		<u>158,419</u>	<u>123,2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0,714	21,302
應付董事款項		783	536
稅項負債		139	–
租賃負債		459	–
借貸		12,243	28,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2
		<u>34,350</u>	<u>49,98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4,069</u>	<u>73,2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124</u>	<u>102,57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38	8,661
儲備	<u>84,414</u>	<u>41,723</u>
權益總額	<u>96,952</u>	<u>50,3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4	2,889
借貸	<u>56,228</u>	<u>49,304</u>
	<u>61,172</u>	<u>52,193</u>
	<u>158,124</u>	<u>102,57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51	158,608	3,613	786	5,217	33,804	(185,229)	25,35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22,203	22,203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10	2,837	-	-	-	(936)	-	2,011
	-	-	-	-	-	820	-	82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1	161,445	3,613	786	5,217	33,688	(163,026)	50,38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25,004	25,004
發行股份(附註d)	3,877	19,387	-	-	-	-	-	23,2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d)	-	(1,700)	-	-	-	-	-	(1,700)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	(294)	294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786</u>	<u>5,217</u>	<u>33,394</u>	<u>(137,728)</u>	<u>96,952</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9,08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約2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簡易方法，對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對之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度條文，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採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外；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具有相若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5%至6.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9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1,645
減：可行簡易方法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3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344</u>
分析為 流動	<u>344</u>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344
自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a)	<u>23</u>
		<u>367</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作自用物業的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人民幣23,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67	367
<b>流動資產</b>			
租賃預付款項	23	(23)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44	344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收購日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sup>3</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闡釋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得出。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按該基準計量，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之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層，其乃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接通的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乃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予觀察；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涉及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有關之交易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設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履約責任(即銷售軟件產品連同維護服務)以上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針對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且其中本集團會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將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及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 4. 銷售收入

##### (i) 分拆客戶合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15,484</u>	<u>8,723</u>	<u>-</u>
提供服務：			
— 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	-	-	27,721
— 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	-	-	50,759
—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	-	-	26,988
總計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5,484	8,723	-
隨時間	<u>-</u>	<u>-</u>	<u>105,468</u>
總計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0,936	6,831	—
提供服務：			
— 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	—	—	39,330
— 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	—	—	36,372
—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	—	—	20,619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604	6,831	96,321
台灣	4,332	—	—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0,936	6,831	—
隨時間	—	—	96,321
總計	10,936	6,831	96,321

(ii) 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

*銷售軟件產品連同維護服務(多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主要向銀行及高科技公司直接銷售POS-MIS等軟件產品，收益於軟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當軟件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並安裝使用時確認。此外，安裝完成後本集團提供後續維護服務，其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因為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供應予其他客戶，且客戶可以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將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單獨履約責任，並將入賬列作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銀行及高科技公司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例如POS機器。

就相關硬件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120至180日。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隨履約責任達成而確認，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指本集團就執行服務享有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實現指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年期介乎支援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有保修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有保修責任期作為根據協定規格執行技術支援服務的保證，該保證無法獨立購買。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收取預付款項，其被視為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代價金額就貨幣的時間值影響予以調整，當中計及本集團的信貸特徵。

###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4	6,9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1	456
兩年以上	899	1,007
	<u>3,064</u>	<u>8,404</u>

上文披露的該等金額不包括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有關責任已達成但因可變代價限制而尚未確認。



## 5. 營運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為：

1. 銷售軟件產品
2.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 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u>129,675</u>
分部業績	<u>6,994</u>	<u>1,362</u>	<u>22,535</u>	<u>30,8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89)
融資費用				<u>(2,360)</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u>28,89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 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一分部銷售收入	<u>10,936</u>	<u>6,831</u>	<u>96,321</u>	<u>114,088</u>
分部業績	<u>3,410</u>	<u>2,423</u>	<u>24,959</u>	30,7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1)
融資費用				<u>(1,832)</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u>25,339</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融資費用、未分配企業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總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總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資料。因此，只有分部銷售收入及分部業績予以呈列。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78	941	1,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58	697	857
無形資產攤銷	416	234	2,835	3,485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24	14	165	203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u>(110)</u>	<u>(62)</u>	<u>(751)</u>	<u>(923)</u>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	63	887	1,051
無形資產攤銷	131	81	1,153	1,365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67	42	593	702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8)	(5)	(73)	(8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確 認在企業開支)	29	18	256	303
	<u>29</u>	<u>18</u>	<u>256</u>	<u>303</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銷售軟件產品、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u>68,058</u>	<u>39,609</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59)	(82)
匯兌損失	(895)	(2,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其他	<u>(14)</u>	<u>(4)</u>
	<u>(973)</u>	<u>(3,063)</u>

##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3	566
董事借貸之利息	1,772	1,2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
	<u>2,360</u>	<u>1,832</u>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139</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751</u>	<u>3,136</u>
	<u>3,890</u>	<u>3,136</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每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優惠已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批准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新銀通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139,000元外，就其他兩家實體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結轉的稅務虧損悉數吸收或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8,894</u>	<u>25,339</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 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4,334	3,801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3)	(1,7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9	1,0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	731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7)	(588)
其他	<u>(103)</u>	<u>(11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3,890</u></u>	<u><u>3,136</u></u>

附註：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54,174	44,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65	10,02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38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65,439</u>	<u>54,9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7	-
無形資產攤銷	3,485	1,365
核數師酬金	1,443	1,125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費用(已計入銷售成本)	1,742	6,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03	7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923)	(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19	2,423
利息收入	(494)	(33)
政府補貼	<u>(2,614)</u>	<u>(1,552)</u>

附註：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10.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收益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收益應佔年內收益	<u>25,004</u>	<u>22,20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1,973</u>	986,832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u>1,491</u>	<u>3,01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3,464</u>	<u>989,8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並沒有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72,665	67,319
減：信貸損失撥備	(472)	(1,192)
	<u>72,193</u>	<u>66,127</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已付客戶按金	3,459	3,130
向員工墊款	1,947	4,529
可收回其他稅項	702	529
其他	1,260	1,567
	<u>7,368</u>	<u>9,755</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計	<u><u>79,561</u></u>	<u><u>75,882</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43,983,000元。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42,486	43,261
121至180天	3,304	271
181至365天	10,645	4,886
365天以上	15,758	17,709
	<u>72,193</u>	<u>66,1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15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大多數債務人為財務狀況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不視為違約。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05	1,575
應付職工薪酬	5,056	4,558
應付其他國內稅項	3,407	2,179
應付僱員報銷	4,963	7,274
應計費用	169	178
其他	3,814	5,538
總計	<u>20,714</u>	<u>21,302</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180	380
91至180天	-	3
181至365天	44	57
365天以上	1,081	1,135
	<u>3,305</u>	<u>1,575</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120至180天不等。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1,0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7,000元)乃按港元計值。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

#### (i) 事件的性質

COVID-19在多個國家的爆發，對許多企業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遍佈內地各地，地方政府因應疫情發展的最新情況一步到位或分階段實施不同的預防措施，故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採取的各種措施及供應商的持續供應以及勞動力的供給狀況，該等因素可能受供應商硬件暫停及／或旅遊限制及居家隔離規定所影響。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及快速發展以及其普遍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僱員磋商，確認有持續、充足的貨品及人力供應。

#### (ii) 估計其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

鑒於有關情況會動態變化及日後發展無法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將無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被合理估計，惟將反映在本集團的日後財務報表內。



##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整體業務情況

在中國金融大環境結構性改革常態化的推動及相關市場的持續調整下，中美貿易戰開始後，尤其在週邊環境逐步變差的情況下，本集團「一體雙翼」的總體戰略仍然使集團二零一九年淨溢利達到13%的增長，也是集團連續第5年業績增長。在此基礎上，集團在過去3年的轉型成效已越來越明顯。由於銀行業對供應商以上半年「只需投入，無大收入」，下半年「持續收穫、一收到底」的特定環境，集團今年依然取得銷售比去年同期上升14%，分銷及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分別只上升9%和5%的良好效果。

國務院、人民銀行將不斷加強及細化對銀行資金產品的發展和監管，同時也會使在近幾年高度認同的金融市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這也將逐步取代銀行舊有的盈利模式，而這樣的發展趨勢在未來數年將越來越明顯。因此，集團自營資金產品和代理產品將進一步融合，同時加大資金產品在市場的投入佔比，使資金產品得以更多地利用集團及市場已有資源，市場份額得到較快速的擴展，從主要服務大型城商行，逐步輻射到中小城市商業銀行，使產品整體形成「更靈活的業務組合拳」銷售模式，華商銀行、眾邦銀行、棗莊銀行和華潤銀行就是突出的案例。

「支付+服務」1：中國人口眾多，各省市經濟發達程度相差較大，支付形式走向多元化，在銀行和協力廠商公司的大力推廣下，在各省市的成熟度不盡相同，同時，線上線下支付模式層出不窮，使支付已成為大眾化產品。集團和建設銀行合作的無感支付模式雖已在如家酒店集團落地，但中國之大及各省經濟發展的差異，給集團相關業務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和中信銀行合作的代收付平台除了發展新業務外，更有機會轉變商業模式，向合作運營發展。隨著醫改政策不斷深入，尤其是同醫院合作推出相關智慧系統後，智慧醫院系統在集團支付服務部門推向市場，已和部份三甲醫院簽署合同。因為支付市場始終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同時以新利對此行業的認識，擁有轉型及創新的思維，推動整體發展和擴大市場自然是必走之路。

「支付+服務」2：發展商戶服務業務及不斷拓展線下市場已成為集團主要精準目標之一，集團由3年前只服務3家省分行至二零一九年已覆蓋浙江，江蘇，東三省等14個省行，特別是進入有特殊政策的的新疆自治區，為集團佔領待著重開發地區搶得先機。集團將進一步體現出「深化增值服務，強化和銀行合作」以商戶為核心的運營專案，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組成融合業務發展方向。

## 未來展望

雖然今年「疫情」帶給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沉重打擊，但是，新利集團是「有擔當、有願景、有歷史」的基業，集團定會不斷深入執行「一體雙翼」戰略目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運維平台(商戶+銀醫+銀校)仍然為集團行為大資料的來源，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及個人行為大資料和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形成嶄新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希望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各個層面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需求。

集團仍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9,6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4,088,000元)。

	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15,484	10,936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8,723	6,831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05,468	96,321
	<u>129,675</u>	<u>114,088</u>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9%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74,62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066,000元)，上升24%。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2%(二零一八年：4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其錄得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4,48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730,000元)，上升5%。管理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2,48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505,000元)，上升9%。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上升。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74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881,000元)，下跌75%。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投放較少資源在研發各項新技術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25,00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03,000元)，上升13%。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支出(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20,000元)。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92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000元)。本集團採取合法和適當的方式以追回貨款，挽回損失。包括電話、傳真、信函、拜訪、會面等，最後一步是訴諸法律。本集團會亦積極改善應收賬追收的對策，提升現金流。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自置物業、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相關設備及車輛。總額與去年同期相約。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增加44%主要由於年內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隨著年內第四季度的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於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增加18天至202天(二零一八年：18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8,47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7,435,000元)，下跌12%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無抵押董事貸款，部分跌幅被增加無抵押董事貸款所抵消。所得借貸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17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648,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取得供股資金及業務經營回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5倍(二零一八年：約2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0,52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61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董事借貸	57,471	66,43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00	11,000
	<u>68,471</u>	<u>77,435</u>

借貸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243	28,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00	5,1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586	13,137
五年以上	32,442	31,010
	<u>68,471</u>	<u>77,435</u>

董事借貸約人民幣52,1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995,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項合共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循環信貸協議。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已全被動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0%(二零一八年：約67%)。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嚴謹及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仍有信心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9,080,0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及非本公司董事分別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授予之2,545,000股及11,185,000股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須予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前		緊接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 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7,680,000	0.2000	9,086,208	0.169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2,360,000	0.8400	2,792,116	0.71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65,000,000	0.7300	76,901,500	0.617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2,290,000	0.7140	14,540,299	0.60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6,240,000	0.1122	7,382,544	0.094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9,750,000	0.4300	23,366,225	0.36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72,210,000	0.1820	85,431,651	0.1538
	<u>185,530,000</u>		<u>219,500,54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 附屬及關聯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5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735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5,43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93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杭州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9,99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539,000元)的若干物業已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b>129,675</b>	114,088	79,168	64,557	55,819
股東應佔溢利	<b>25,004</b>	22,203	15,798	7,028	1,294
資產總值	<b>192,474</b>	152,558	107,905	75,030	56,131
負債總值	<b>(95,522)</b>	(102,174)	(82,555)	(71,772)	(60,711)
資產(負債)淨值	<b>96,952</b>	50,384	25,350	3,258	(4,58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23% (二零一八年：59%)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 (二零一八年：73%)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2% (二零一八年：35%)
— 五大客戶合共	74% (二零一八年：62%)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